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詹益煉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詹益煉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詹益煉申辦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金融機構帳戶參個，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併辦意旨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詹益煉基於」，補充為「詹益煉依其智識程度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應可知悉以申辦貸款、撥款為由，要求交付帳戶提款卡、密碼，確認帳戶使用情形，不符合一般正常貸款流程，竟基於」。

(二)末2行至最末行「將其所申請開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溫培鈞』之人使用」，補充為「將其所申辦開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先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貸款公司人員『林宗毅』或『溫先生』指示，寄送至臺中市○○區○○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博吉門市，並於112年8月8日8時5分許，再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溫培鈞』之人領取。嗣『溫培鈞』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金融帳戶提款卡，並取得詹益煉告知之提款卡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8月8、9日起，佯以假買賣、電信使用

續約繳款、購物重複扣款解除設定云云，詐騙蔡柏宇、徐碧玉、陳奕廷，致渠等各陷於錯誤，接續於112年8月9日18時59分至19時47分許期間，轉匯數筆款項至如附表編號1、2所示帳戶內，再旋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持提款卡提領殆盡，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法追查受騙金額之去向，而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蔡柏宇、徐碧玉、陳奕廷察覺有異，報警循線查悉上情」。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將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現行法第22條，並配合同法第6條之文字將第1項由「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修正為「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另因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6項帳戶帳號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管理辦法已於113年3月1日施行，而就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就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行為之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未修正，惟被告所犯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修正前後之條文內容均相同，自不生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問題。

2.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

01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02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03 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
04 輕或免除其刑」，而本件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自白犯行，並
05 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及移送併辦，是本院依
06 刑事訴訟法第499條第1項前段規定，未經訊問被告之程序逕
07 以簡易判決處刑，致被告未有於審判中自白犯罪而獲減刑處
08 遇之機會，參諸上開洗錢防制法自白減輕之立法目的，就此
09 例外情況，被告既已於警詢、偵查中自白全部犯罪事實，仍
10 應有該規定之適用，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皆未供稱獲有犯
11 罪所得（詳如下述），是被告上開犯行無論係適用修正前、
12 後之規定均符合減刑之要件。

13 3.綜合比較上述各條件修正前、後之規定，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14 則，應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16 由交付、提供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本件被告雖
17 因貸款，為供確認撥款匯入順利、帳戶功能正常等非屬正當
18 理由之事，而將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載3個帳戶資
19 料、提款卡、密碼，依指示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
20 「溫先生」、「溫培鈞」之人使用，並由該人所屬詐欺集團
21 成員持以作為實施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犯罪工具，且用以
22 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
23 然其單純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被害人施
24 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與直接實施洗錢行為尚屬有間，且無
25 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或與該不詳人士
26 暨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有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則被告
27 提供帳戶供人使用之行為，尚難認有詐欺取財、洗錢等罪
28 名，附此敘明。

29 (三)被告同時提供3個以上之帳戶後，雖有告訴人蔡柏宇、徐碧
30 玉、陳奕廷，共3人匯入財產之情，然本罪與幫助犯罪不
31 同，罪質在於無故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之本身具有危險犯

性質，所保護者為帳戶安全法益，因而與匯入端尚無直接連結關係，即無匯入端為多數而有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問題，附此敘明。

(四)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查被告於警詢、偵查（有關檢察官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方式追訴，仍應有上開規定適用之說明，參二、(一)2.）均自白上開犯行不諱，又被告於警詢、偵查中皆未曾供稱從中獲有報酬或對價等情，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因提供帳戶供他人使用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應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得減刑之問題，爰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

(五)爰審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明知現今社會以各種方式詐財之惡質歪風猖獗，詐財者多借用人頭帳戶致使警方追緝困難，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率爾提供自己申設之金融帳戶資料、提款卡、密碼，造成告訴人等多人財產損失，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前無任何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尚佳，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交付帳戶之數量、所生之危害程度、自陳大專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金融業、家庭經濟小康之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犯後迄未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刑法有關犯罪利得沒收之規定，採取義務沒收之立法，使犯罪

行為人不能坐享犯罪之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然而，苟無犯罪所得，或無法證明有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問題。

1.經查，卷內現存證據並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何不法利益，依罪疑有利於被告原則及前開說明，即無從宣告沒收犯罪所得，爰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2.被告提供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3個，為其供本件犯行所用之物，雖未扣案，然該等帳戶登記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二年或三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而依卷內現存證據上開帳戶並無終止銷戶之事證，本院認該帳戶仍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以杜日後再供其他犯罪使用之可能，又檢察官執行沒收時，經通知金融機構註銷該等帳戶即可達沒收之目的，要無再諭知追徵之必要。至其他與本案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存摺、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等，則於該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此部分爰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實益，附此敘明。

(二)至被告本件犯行，非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所規定之義務沒收範疇，復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就各告訴人所匯入之款項為最終持有者，被告對該等款項本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管領權，自無從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二十七庭法 官 王綽光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書記官 張婉庭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修正後）

09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10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11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12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13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14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15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8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9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20 後，五年以內再犯。

21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22 處之。

2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24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25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26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27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28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29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30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31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6251號

被 告 詹益煉 男 6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0號8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詹益煉基於將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無正當理由，於民國112年8月6日8時1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超商登揚門市，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將其所申請開立如附表所示金融帳戶，寄送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溫培鈞」之人使用。

二、案經蔡柏宇、徐碧玉、陳奕廷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詹益煉之自白及以被害人身分於警詢之陳述、(二)被告詹益煉與「溫培鈞」之通訊軟體對話截圖(三)告訴人蔡柏宇、徐碧玉、陳奕廷之警詢筆錄、(四)告訴人蔡柏宇、徐碧玉、陳奕廷之匯款資料、(五)告訴人蔡柏宇、徐碧玉、陳奕廷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六)帳戶交易明細表等證據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三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罪嫌。至報告意旨認被告上揭行為，另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同法第3

01 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乙
02 節，惟查由卷內證據尚難認被告確具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
03 故意，是無以為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罪相繩，然若此部分成
04 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分別有想像競合犯
05 之裁判上一罪、吸收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
06 處分，附此敘明。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1 檢 察 官 劉文瀚

12 附表

13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2	第一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
3	上海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